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平台研发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在成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在成都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龙软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研发以龙软科技时空信息技术优势为特点的，AI+工业工程多应用场景人工时空智能的前沿技术与应用，实现公司从技术研发到规模化应用的时空智能全周期支撑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龙软智鑫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龙软时空智能公司。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软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